山西省气象部门权责清单(2022版)

2022年10月

山西省气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设定(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雷装单认的电影,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377项: 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中国气象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级发的资质证: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 (五)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的资质证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贸货。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根据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修改)第二十条: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资质由名、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认定。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根据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修改)第二十条: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资质由名、自治区、市场工学员务,区2016)39号)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允许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防雷检测行为,降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准入门槽。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允许企事业单位申请防雷检测资质,费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防雷技术服务,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5.《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根据中国气象局第38号令修改》第三条第二款、省、自局公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 6.《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气象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气办发展访问:并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管设计中核和设工场中,并且是实际方案的通知》(气力发展证书,开展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的的表示记录和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开展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的的技术现象证书,开展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的经常可所产权证明,还是任务管备上为,知识是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编和从关键、中证证书显示定行符合为对决。	查,审查合格的,组织专家评审。 3. 决定责任:结合专家评审结果,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 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 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防雷装置 检测资质证书》,报中国气象局备 案,信息公开,。	1.第十条2.实气第十八3.条。4.员十5.规行行十条第象法令六。象第 政条。违文可、七五、"中号第三"、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省级	1. 进改力20组(不执证2. (院的(办雷质需照件3. 关规局对质令改第明的分别,以上的,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2	雷电防护 装置设计 审核	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 4.《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或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中国气象局规定的使用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高见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1. 《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 《气象行政许国 实施办法》(中国 气象局令第33号)	市、县级	依承诺制办理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由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作出书面质证书复印件一并提交。改革"一枚印章管审批"政章的市县,由当地行政,由当地行政,由当市批、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3	雷电防护 装置竣工 验收	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三)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5.《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第四条: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第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或《防雷装置设计修改开。或《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 多许可的出具《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 见书》或《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规定 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气第33号3号3号3号3号, 一条第33号, 一条第三十条。 一条第三十条。 一条第三十条。 一条第三十条。 一条第二十条。 一条第二十条。 一条,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市、县级	依承诺制办理的,实2年4月 21日在建设区2年4月 21日程建设区2年4月 21日程建设区2年1日, 21日程建设区22年1日, 2022年工作。2022)1号设四收对第二、2022年工作。 2022年工产。2022年, 2022年 20

4	升效无人 有致球球球 留气资质 位资 定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76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 2.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气球,包括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是指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漂移的充气物体。系留气球,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第六条:对升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按规定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第八条:申请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版〕第157项:实行"告知承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市级委托县级开展审批,市级仍有该事项审批权限。 4.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气发〔2021〕61号〕办理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许可时,申请人不需要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科; 一次性音知称止树科;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组织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书面说明在资质证书; 不予的,书面说明理的并告知权利。 4. 送达责任: 送达《施放气球单位资质证》,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延续或者注销决定。		市县审级事权委开,有审抵抵限市该批	实施"一枚印章管审批" 改革的市县,由当地行政 审批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气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 管。
5	升放无人 驾驶或或 写留气球 活动审批	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1月1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 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 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 3.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的升放气球活动。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和协调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升放气球活动 第十三条:升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升放气球单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2. 审查责任:组织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制作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施放气球单位资质证》,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监督检查,根	1.《行工条、《行工条、《行工条、《行工条、《行工条、《行工条、《行工条》,有为条、第二、《行为条、第二、《行为条、第二、《行为条、第二、《行为条、第二、《行为》,第33、第二、《行》,第33、第二、《行》,第33、第二、《行》,第33、第二、《行》,第33、第二、《行》,第33、第二、《行》,第33、第二、《行》,第33、第二、《行》,第33、第二、《行》,第33、第二、《行》,第33、第二、《行》,第33、第二、《行》,第33、第二、《行》,第33、第二、《行》,第33、第二、《行》,第33、第二、《行》,第33、第二、《行》,第33、第二、《行》,第33、《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市、县级	实施"一枚印章管审批" 改革的市县,由当地行政 审批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气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 管。

6	新建建避气环,就建设免条,就建设工危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管理工作。第四条第三款: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工作。4.《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工作。4.《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第二十条: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后上报省气象主管机构,经省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理或当提交的对理或的理由的不受理由的不受理应多。有效的理应的知识,然后,对是有一个。如果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1. 《十条:《加尔 是一个		依据 《山西省企业投 条等的 , 一次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7	气象台站 迁建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十二条: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3.《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申请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省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应当提交的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为是理应当情材的对理的。2. 审查责任:对书通证的审查责任:对书通过是对的时间的一个,对对现代的时间的一个,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1. 《千十条》:《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省级	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 本气象站的气象台站迁 建,省级只负责 初审

山西省气象部门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对雷电灾害 防御工作的 行政检查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第十一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施工和检测。本办法所称防雷装置,是指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涌保护器及其连接导体等构成的,用以防御雷电灾害的设施或者系统。	1.检查责任: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强力,不够有力,不够有力,不够有力,不够有力,不够是一个,不够是一个,不够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够是一个,不够是一个,不够是一个,不够是一个,不够是一个,不够是一个,不够是一个,不够是一个,不够是一个,不够是一个,不够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	1.《行政许可法》 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省、市、县级	
2	对雷电防护 装置检测检 查	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的资质证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 3.《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第二十条第三款:资质认定机构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抽查,将抽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同时记入信用档案并公示。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 (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 (三)进入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营营性的,是监督者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1. 《行政许可法》 七十三条。 2. 《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3.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 4. 其他问责依据。	省、市、县级	

	对升放无人 驾驶自昭气 球单位的 政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家王官机构可以对开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页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一) 升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 (二) 升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三) 升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	1. 检查责任:组织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第六十条。	省、市、 县级	
4	驾驶自由气 球或者系留	第二十一家: 有、自治区、直辖市气家主官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开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将升放气球活动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施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 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一)升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 (二)升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二)升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1. 《行政许可法》 七十三条。 2. 《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3.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	省、市、 县级	

5	对建设单位 里设护审设工验 到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第十九条: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气象主管机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第二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违法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活动时,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解行监督检查职为证据、企业、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资、处理。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资、处理。	收、防雷装置的 经基本 人名	第六十条。 3.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	省县、市、	
6	对气象设施 保护情况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十条: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重要气象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并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征求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 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 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 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 部门查处。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	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	省、市、县级	

7	迁建许可活 动的行政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十二条: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 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	1. 《行政许可法》 七十三条; 2. 《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3.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 4. 《气象设施和气 象探测环境保护条 例》第二十三条。	省、市、 县级
8	对气象专用 技术装备使 用的行政检 查	第十三条: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并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合格;	1. 检查责任:组织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 七十三条。 2. 《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3.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	省、市、县级
	围内建设单 位的行政检 查	一次,经有、自治区、直辖市气家主官机构节面问息。未证得气家主官机构节面问息或有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9号令) 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第三款: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度和管理工作。	田共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 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 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 部门查处。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监测。	1.《行政许可法》 七十三条; 2.《行头罚法》 第六十条; 3.《行条机》。 3.《分条级例》 4.《有象设统和护条。 4.《探测第二十三条。	省、市、县级

10	共享的行政 共享的行政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号令)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资料共享工作的管理。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资料共享工作的管理。第十三条: 用户不得有偿或无偿转让其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包括用户对这些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以及对其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第十四条: 用户不得直接将其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用作向外分发或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也不得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用户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气象资料,可以在内部分发;可以存放在仅供本单位使用的局域网上,但不得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第十五条: 用户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用于非经营性活动的气象资料,不得用于经营性活动。	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 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		省、市、 县级	
11	对大气环境 影响评价使 用气象资料 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二)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三) 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	1. 《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 3. 其他问责依据。	省、市、县级	
12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组织必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并使用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遵守作业规范。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	业的指挥、管理和监督,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各环节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省、市、 县级	

1	1			<u> </u>	
13	对气象信息 发布、传播 的行政检查	3.《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 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 服务运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气象信息 发布、传播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1. 《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 3. 其他问责依据。	省、市、县级
14	对气象信息 服务单位的 行政检查	第七条 国务院气象主官机构应当建立全国统一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统计与公示制度。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 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实行前成立的,应当自 实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各案,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各案	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	1. 《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 3. 其他问责依据。	省、市、县级
15	对气象信息 服务单位形 展气象行动 检查	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 3. 其他问责依据。	省、市、县级

	对气候可行 性论证的行 政检查	第三条 :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管理全国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性论证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1. 《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 3. 其他问责依据。	省、市、 县级
17	对经批准从 事气候可行 性论证活组织 的境外和和 人的行政检 查	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并接受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1. 《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 3. 其他问责依据。	省、市、县级
18	对涉外气象 探测站 (点)的行 政检查	界十二余:	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	1. 《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 3. 其他问责依据。	省、市、 县级
19	对涉外气象 活动的行政 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八条:外国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象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2.《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0号令)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第六条:外国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防雷减灾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并在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接受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4.《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第十七条: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应当按照气象法和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 5.《气候可行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	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监测	1. 《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 3. 其他问责依据。	省级

20	对行业气象 台站气象工 作的监督管 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4号令)第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制定气象行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气象行业法规和标准,强化气象行业监督,加强气象行业协调、指导和服务,合理配置国家对气象行业的投入。	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	1. 《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 3. 其他问责依据。	省、市、县级
21	对气象学会 和行业组织 的监督管理	1.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第十条:鼓励建立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对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2. 2019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十部委出台了《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063号),要求行业管理部门要强化行业指导与管理。	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	1. 《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 3. 其他问责依据。	省级
22	对学校开展 气象灾害防 御教育的监 督管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1. 检查责任:组织对学校开展气象 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1. 《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 3. 其他问责依据。	省、市、 县级
23	对公民、法 人或者其事 组织从事气 象行政审批 事项活动的 监督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3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 3. 其他问责依据。	省、市、县级

山西省气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对象气环的客等和测为	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 擅移动气象设施的处罚	的; (二)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2.《分例条。《行保外》。行员第二、《有外》。《气象护院第二、《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1		动的处罚	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4.《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1. 法2.公例条3.和境(66条其法规行。行员第一气象护务)。处机分十一设测例令二生规的处机分十一设测例令二生规的证券条次第一 远超的	省级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2	对规播象灾气为违发公预害警的法布众报性报处违传气、天行罚	等媒体、灾害管付人。	(一) 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二)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 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二)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三) 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3.《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 (二)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新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传播虚假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 (三)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4.《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需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 2.《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 例》第二十一 条。 其他违反法 往规规章 件规定的行为	省县 、	
---	------------------------------	------------	---	--	---	------	--

3	对境价行境使象符气标罚大影单大评用资合象准气响位气价的料国技的环评进环时气不家术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2.《山西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 2.《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 例》第二十一 条。 3.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省、表级	
4	对行行的目候论规候论的应气性建未可证从可证处当候论设经行、事行活罚进可证项气性违气性动	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 (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 (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季托不具象与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季托不具象与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季托不具象与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季托不具象与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季托不具象与候可行性论证的进行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公例》条。《管理国气号》。《证中有别》,《证中国气号》,《管理国气号》,《一种第18号》,《一种第18号》,《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省、市、市、	

5		的基础的处罚 对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 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 连接的处罚 对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 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 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进行度 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向外 对所获得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处罚 对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 换来的气象资料的处罚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法》。 2. 《	省、水市、	
6	象信息服	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各案对制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处式,所属的市级以上气象强调活动,未管机构各案,或者未按照国象案,或者未按照国象。 对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的处罚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第十九条: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气象信息服务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国家安全、保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到。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行 法》。 2.《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 例》第二十一	省、市、 县级	

7	对外测管的运象资规罚	对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处罚 对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 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 (2000年,1000年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0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的管理。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 (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 (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 (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四)未经批准变更气象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 (四)未经批准变更气象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 (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自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国家安全和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令的运行传输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大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向未经批准的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 (二)外国组织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引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对解除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通道用、处罚种进法事实、当事人。特别有任:做出行政处罚,应书证告权理自知的陈述和责任:检助责任:动事力,应书证告权政事,或求听证告权政事人。由法事实及其享的陈述和方征,以或提起行政处罚,或提起行政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责任:为事人。和进入企业,不是不是一个政处罚,不是一个政政的责任。	法2.公例条3.探理十4.律件。行员第一涉和法条他规定政处二一外资》。违规的政处二一外资》。违规的政定,外资》。违规的	省县、市市、	
---	------------	--	---	--	---	--------	--

8	对违反气 象专用技 术装备管 理规定的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 2.调查责任: 发现涉嫌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 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 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限责令改正,给子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8号令,根据中国气象局第35号令修改)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9	对违反人天作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自辖市气象主着机构现位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企业设施,在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等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训款;给他人是成疾病,依济产担解告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死判束责任。 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选 上述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违法行为,了以审查,这严酷信果的,依据则此关于人态的物制。等事事,或主责任于和数理事故性。则 法定总定 "

10	对电置理处房程础及路民、电专程违防安规罚屋和设公、航电、业)反护装定(筑政工、路水、信设雷装管的不工基程水、利核等工	对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行为的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行为的处罚 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行为的处罚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法)。 2. 《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 例》第二十一 _公	2016年《"置"护"防管》年仍"置本》含。 修气将装为防。《灾法13,为装在单者致 修气将装为防。《灾法13,为装在单者致
11	对电置施规罚运护计管的雷装、理处	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型设通过或者竣工。	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第三十二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二十四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5.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二十五条: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整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订种类和幅度、	1. 《行政处罚 法》。 2. 《行政处罚 关。 2. 《行政外关 公务员第二 公务第二 各。 3. 其他规 章。 3. 其规规章	万、

(二) 在自由的产量置於1, 施工、检测中系价性的。 (四) 在自由的产量置於1, 施工、检测中系价性的。 (明) 对与拉湾和自有的统罚。 施工、 (1) 对与拉湾和自然,他们、 (1) 对自然的情况, (

13	对违反球型罚升资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 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 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对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 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处罚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 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田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	立条。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	1. 《行政处 机 关	
14	对放驶球留动处违无自或气规罚反人由者球定升驾气系活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四) 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五) 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2.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 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 (二) 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三) 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四) 升放高度超过地面 50 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五) 利用气球开展条种运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天《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	1. 《行政处罚 () 公人, ()	

山西省气象部门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限期恢复原状、限 期拆除	的,由气象王管机构贡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 对未采取恢复原状或采取拆除措施的,依法作出限期恢复状或限期拆除的决定。 3. 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恢复原状或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报告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解决措施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市、县级	
2	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卜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气象行政	对证款。对到期不缴纳证款的,依法下 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 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 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 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是否加处罚款 的决定。 3. 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加处罚款的,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责任: 跟踪罚款缴纳情况。	第六十四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省、市、县级	

职责的部门依法规和国家相(一)进入公(二)对检查给予行政处罚。 3 查封或者扣押 (三)对检查的一个无法保证的用相关设施、(四)对有权证的,不是不是一个人。	1. 《行政强制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 第六十二条、第六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该 资	六十三条、第六 · 员处分条例》 · 三条。
---	---	------------------------------

山西省气象部门行政确认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雷电灾害鉴定	《办条管雷鉴有应象雷鉴防法:机电定关当主电定	定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 鉴定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作出雷灾鉴定结论。 3. 详认责任,终雪灾鉴定	1.《行政机关 例》第二十 分》第二十 多。其他规定的 是,其规定的 是,其规定的 。	省、市、县级	

山西省气象部门行政奖励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第 气贡给2. 理第以当响行结据惩 3. 例第和与作后 御象七象献予《条七上组天评果的。《》九其气,开 工中位。影 二人家业并提单 灾 公织害象救气作三、出个 天 :政人效据决给 防 、义御害救灾突:出个 天 :政人效据决给 防 、义御害救灾突。由个 天 :政人效据决给 防 、义御害救灾突。由于 一种	征见定出个实的、2.格案并审3.符进小对公气象础气质行案、、推奖组选、公件核定行组象组依,对。审合行组象进充制量组据组入。该条审审进监督,工的励短件准责实荐员。请推并对示的财份,条标荐励推入。市价,、公和大学中位具奖程。:方作行 :对领表接。一意制做和体励序 严 ,初 对象导彰受意制做和体励序 严 ,初 对象导彰受	1.《行政条件》第二二共规约第二十三世元,并不是,并不是,并是,并是,并是,并是,并是,并是,并不是,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省县级市、	

山西省气象部门其他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对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 用的高射规制 大箭发射装置 的年检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年检;年检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检修, 经检修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报废。	炮、火箭发射装置的年检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年检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检测责任:对申报年检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进行全面检测,提出检测意见; 4.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情况和检测意见,作出年检合格或者不合格决定; 5.送达责任:送达年审结论材料;及时公开信息; 6.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 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 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2	气象信息服务	1.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 第七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成立前成立的,应当自实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备案;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备案。 2. 《山西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工商企注字(2018)140号) 《山西省"多证合一"改革的事项清单》第23项:省气象局"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单位备案"。	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 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 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行政许可实施办告》。 3.《中国气象行政许可实第33号、第三十八条。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根工一"改见企)神服需局企业定信容气内理部据商步多革》注14,务要备业执填息即象容部门《局推证的(字号气企来案在照报服可信由门推山关进合实晋〔〕象业省。办时"务,息市向送西于我一施工20精息再象关营规象内关务管象省进省"意商8

3	站、国家基准 气候站、国家 基本气象站的 审核转报	1.《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 2.《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0号令) 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并承担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	选、评估等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转报中国气象局审批,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 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 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4	组织管理气候可行性论证	的领导下,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报告和评审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或者审批的依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 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 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市、县级	
5	证价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 第十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主动申报、社会公众举报信息等多种 渠道,广泛征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信用,经核实后向社会发布。	1. 征集责任: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主动申报、社会公众举报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信用信息,完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公共信用信息档案。 2. 公示责任:建设信用公示平台,及时公示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 3. 事后监管责任:对法人及自然人信用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6	对涉外气象探测站(点)设立的技术审查(含现场踏	1.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4号令)第十九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其管辖的其他海域单独或者合作从事气象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2.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0号令)第六条: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设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设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涉外气象探测站(点)设立的审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应当分别征求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的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有关要求,做好涉外气象探测站(点)设立的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工作。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应当分别征求同级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的意见。	1. 技术审查责任: 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委托,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设立的涉外气象探测站(点)进行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 2. 事后监管责任: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 3.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7	防雷装置检测 资质单位变更 、核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8号令)第二十二条: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在资质证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 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法人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资 质认定机构申请办理资质证变更手续。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发生合并、分立以及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 辖市变更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及时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 管机构申请核定资质。 (一)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 单位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等级的资质,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 (二)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分立的,分立后资质等级根据实际 达到的资质条件重新核定; (三)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注册地 的,由新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核定资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变更的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变更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变更的制作变更后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延续、变更、降低等级或者注销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 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 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 其他问责依据。	省级	
8	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2. 审查责任: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 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例》。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省、市级	